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宜純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294、144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宜純犯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犯罪事實一、(一)第4行「徒手竊取店內之價值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Mycard遊戲點數，並將之過刷條碼後未付帳，得手後隨即將遊戲點數之卡號及密碼拍攝並傳送予不知名之網友」更正為「基於不正使用電腦詐欺得利之犯意，以門市內收銀機連結之條碼機刷取價值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Mycard遊戲點數後，未實際支付收取費用而將虛偽交易資料輸入收銀機電腦設備，而獲得免支付8萬元之財產上利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宜純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分別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及刑法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聲請意旨認被告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雖有未洽，惟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如上，復經本院告知此部分並予充分辯論之機會，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利用任職於告訴人楊鈞顯所經營之便利商店之機

會，擅自使用店內收銀電腦設備詐得免付遊戲點數儲值金之不法利益，所為實不足取；又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為一己私利，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業已與告訴人楊鈞顯、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分別成立和解並履行完畢，並衡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詐得不法利益、竊取物品價值、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就所犯竊盜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前未曾有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犯後坦承犯行，業已分別與告訴人楊鈞顯、寶雅公司成立和解，且均已履行完畢，有和解書共2紙附卷足憑，堪認其於犯後知所悔悟且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衡酌上情，信其歷此刑事偵、審訴追程序，當已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詐得共計新臺幣8萬元之免付遊戲點數消費款項之不法利益，為其此部分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然被告就此業經與告訴人楊鈞顯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金額完畢，告訴人楊鈞顯所受之損害業已獲得賠償，與實際上返還犯罪所得無異。是認被告此部分犯行已無保有任何不法利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毋庸再予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被告竊得告訴人寶雅公司之「KINYO七合一行動電源」1個、「RASTO雙孔USB快充贈ios充電線」1組、「PHILIPS萬用十合一行動電源」1個，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寶雅公司，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3 訴（應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邱筱菱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15 （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17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18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